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0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12日。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1,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27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20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91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4人。

(一)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1,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27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20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91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4人。

(三)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4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1万股调整为1,214万股,授予价格仍为3.91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6元/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确定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七)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2月2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2月1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2026年的3个会计年度内,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净利润为7,450,400.00元,2024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1,810,664.00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5,639,736.00元,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61.07%,不低于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考核目标。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卓越(S) 优秀(A) 称职(B) 待提升(C) 不称职(D)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1.0 0.5 0	首次授予的128名激励对象: (1)有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12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称职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09%。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24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7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09%。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2月12日。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售股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刘波	董事、总经理	35	0	11.55	23.45				
2	曹怀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	0	9.24	18.76				
3	向晟	董事会秘书	28	0	9.24	18.7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1人)			1,082	0	357.06	724.94				
合计			1,173	0	387.09	785.91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括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129.3596	13.47	-387.09	8,742.2696	12.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69.6099	86.53	387.09	59,056.7009	87.11
三、总股本	67,799.0505	100	0	67,799.0505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以及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 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协定存款:公司计划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 履行审议程序: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现金管理产品风险较低,但不排除该等产品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建议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一)现金管理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2.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一定的流动性,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 现金管理的实施方式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本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前次协定存款协议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可续期。协定存款在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同时,能够及时获取提供更高的利息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

(三)资金来源  
1.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文》(证监许可[2024]1748号),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357,085,80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02,819,995.1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583,484.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662号)。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2月1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币种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人民币	2025年3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0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1
超募资金总额		0

截至2026年2月10日募集资金项目进展: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累计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埋段	39%	177,816.35	2028年12月
偿还本息负债	100%	10,230.44	2025年4月

是否影响投资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截至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授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截至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20,000	180,000	1555.90	24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464,000	464,000	623.78	0
合计				2179.68	2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

目前使用投资额度(万元) 240,000

尚未使用投资额度(万元) 60,000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及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在前次协定存款协议到期后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可续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共同批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方案,并批准签署有关文件。有关审议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 现金管理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14  
债券代码:133782.133783 债券简称:24康佳02.24康佳03  
134294.134334 25康佳01.25康佳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耀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姚芳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聘任姚芳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聘任总法律顾问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闲置募集资金专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无异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伍燕霞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发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